

本文相關連結

1. 醫療法法規內容連結如下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4B.asp?FullDoc=所有條文&Lcode=L0020021>

醫療廣告部分在第五章84~87條

2. 行政院衛生署的公告下載連結如下

<http://www.tda.org.tw/files/971113.pdf>

3. 內文所提及的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下載連結如下

http://www.thda.org.tw/thda/get_attachment?aid=5397e5d51b225078011b25e70318003c



熱門話題 2

單月治療逾九次 牙醫師將被扣款

根據健保局統計，每個月約有100名患者，跑牙科診所高達12次，為避免不肖醫師藉拖延療程超收診療費，中央健保局與牙醫師公會達成決議，從今年三月一日起，如果病患一個月看牙次數超過九次，醫師將會被扣減醫師診察費用，但重大傷病、先天性凝血異常和先天性畸形的唇顎裂患者則不受此限。

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 發布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70046317號

發布日期：98.01.13

主旨：公告新增1項牙醫總額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如附件，並自98年3月1日（費用年月）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30條，暨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29日

◎詳細公告內容暨相關附件，請進中央健保局「健保審字第0970046317號公告」查詢。